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新执字第2138号

申请执行人：胥欢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李英新，男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4)新民一初字第3167号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852850.9元、执行费10928.51元。

二、被执行人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被执行人承担因强制执行所发生的实际费用。

四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，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同等价值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田武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

书记员 王彬

